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29日  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 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  
國109年7月30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  
同年8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